

# 钱塘江流域首次实行禁渔期制度,时间从3月1日至6月30日 这4个月,还能吃到喜欢的江鲜吗

本报记者 陈素萍

喜爱吃江鲜的市民们看过来,这里有一则重要通告请关注。

上月,农业农村部发布《关于实行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钱塘江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,规定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,在钱塘江流域实行禁渔期制度,禁止除娱乐性游钓和休闲渔业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记者向区经发局农业科打听了一下,本次钱塘江流域首次实行禁渔期制度,钱塘江下沙段全线列入禁渔范围。根据最新规定,禁渔期间钱塘江下沙段江中和岸上不能有渔业捕捞作业。非法捕捞的,轻则罚款,重则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为什么要禁 在鱼类生长期保护幼鱼资源

钱塘江流域为什么要实行禁渔期制度呢?区经发局农业科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道理就是保护水生生物资源,改善生态环境,造福子孙后代。

钱塘江禁渔和海洋禁渔一样,会对水产捕捞生产起到积极作用。3月到6月正是鱼类生长期,这个时间禁渔,能保护幼鱼资源,对全年的捕捞生产没有明显的影响,反而给小鱼一段时间的生长期,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产量。

说得更直白些,就是请给鱼儿们四个月时间好好成长、繁殖后代,它们的家族就

可能壮大很多,那也意味着,开渔后,人们可以吃到更多、更好的江鲜。

总而言之,对下沙吃货们来说,虽然这次钱塘江禁渔暂时会影响江鲜供应,但从长远来看是利好。

区经发局农业科呼吁,希望广大下沙市民群众遵守钱塘江禁渔期规定,配合做好以下工作:在禁渔期前,请将设置的捕捞设施和网具自行拆除、收回,及时清理沿岸和江中所有捕捞设施。禁渔期间,不得收购非法捕捞的鳗苗进行养殖,也不要购买非法捕捞的江鲜。

## 非法捕捞面临什么处罚 轻则罚款,重则追究刑事责任

长久以来,沿江一些群众对非法捕捞没有引起足够重视,认为“靠山吃山、靠海吃海”,天经地义。然而,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。

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:在禁渔期、禁渔区进行非法捕捞的,轻则罚款,重则触犯刑法、获牢狱之灾。

具体的处罚措施有,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处五万元以下罚款;在禁渔区、

禁渔期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价值五百元以上,或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进行捕捞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所以,除了自己遵守,请广大市民也劝导身边亲友,勿要图眼前利益而从事非法捕捞。如发现非法捕捞,或者收购、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行为,请拨打12345或者110进行举报。下沙的禁渔举报电话是0571-86911086。

## 下沙鱼市短期会受影响 刀鱼和鳗鱼将减产,水产品仍很丰富

不少市民担心禁渔期可能吃不到喜欢的江鲜,情况真是如此吗?

记者采访了解到,钱塘江禁渔确实对下沙鱼市会有影响,比如刀鱼和鳗鱼将明显减产。

每年4月-5月是刀鱼捕捞的旺季,清明前后刀鱼最肥,价格也最贵。如今,刀鱼捕捞旺季刚好在禁渔期里,产量自然会受到影响。

另外还有鳗鱼,现在鳗鱼还没有办法大规模人工繁殖,通常是捕捞鱼苗,再人工把鱼苗养大。以往钱塘江鳗苗捕捞期是1月中旬至4月中旬,随着今年钱塘江流域

的禁渔,鳗鱼苗的捕捞时间就少了一半,鳗鱼苗产量肯定会有一定影响。

以上这些鱼类供应减少,对市民餐桌的直接影响便是量少价高。不过,也就几个月时间,现在水产品种比较丰富,市民可选择的余地比较大。

很多市民记挂千岛湖淡水鱼受不受这次钱塘江禁渔期的影响。记者了解到,千岛湖本来就有禁渔期,但我省对该水域增殖放流捕捞船只(鲢鳙鱼)的捕捞作业管理,将不受钱塘江禁渔期限制,用来生产千岛湖鱼头的鲢鳙鱼可以捕捞。也就是说禁渔期内,千岛湖鱼头大家还是能吃到的。

## 下沙街道向居民征集 社区治理与服务 “金点子”

你有关于社区治理与服务的“金点子”吗?

下沙街道2019年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与服务公益创投“金点子”征集开始啦!即日起至3月17日,只要你有好点子、好想法,统统可以来投稿哦。

街道社会事务科工作人员介绍,重点关注领域为小区治理类、青少年服务类、为老服务类、撤村建居社区转型服务类、社工专业能力提升服务类等项目。

细分起来,可分为四个方面。

**社区治理类**,包括社区环境治理、小区协同、消防安全、矛盾调处等服务内容。

**社区服务类**,包括社区便民服务、随迁老人精神建设、新杭州人教育、社区文化建设、老年人送餐、残疾人就业、国际居民融入社区等服务内容。

**社区公益类**,包括传统文化传承、防灾减灾、回迁安置社区的社区治理体系转型等服务内容。

**专业服务类**,包括为老年人、青少年、孤儿、残疾人以及困难居民家庭等提供专业社区服务;帮助社区建立和壮大相应志愿团队,带动和发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、主动服务社区;通过增能培训提高社会组织社工的专业性等服务内容。

本次征集的“金点子”数量不限,有兴趣参与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填写《2019年下沙街道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与服务公益创投项目征集表》,发送至下沙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邮箱:1701654138@qq.com。咨询电话:86950157、85381589。

本报记者 汤晓燕  
通讯员 黄瑞燕